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4121號

原告 郭信志
被告 施能華
蓮美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明郎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甲○○、蓮美交通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陸仟零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陸佰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甲○○、蓮美交通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蓮美交通有限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09年2月17日19時52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高架道由北向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第56號燈桿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，自後追撞由原告駕駛及訴外人派金有限公司所有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97,000元（零件68,000元、工資9,000元），嗣訴外人派金有限公司將系爭車輛損害賠償債

01 權請求權讓與原告。系爭車輛受損肇因於被告甲○○之過失
02 行為，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等語。
03 並聲明：被告甲○○、蓮美交通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9
04 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5 5%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7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8 (一)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
09 聯單、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
10 表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新益汽車有限
11 公司估價單、維修工作單、統一發票、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
12 定型化契約書、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等件為
13 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調
14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資料（含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
15 調查紀錄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及現場照片），且有被告蓮美
16 交通有限公司行車執照在卷可參，被告甲○○、蓮美交通有
17 限公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18 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
19 張為真實。

20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1 任；又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
22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
23 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接受僱人因
24 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
25 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
26 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
27 人不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被告甲○
28 ○駕駛肇事車輛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
29 措施，致碰撞系爭車輛而受損，被告甲○○自有過失，原告
30 請求被告甲○○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；又被
31 告公司就與被告甲○○間存在僱傭關係之事實既不為爭執，

01 原告請求其應與被告甲○○連帶負賠償責任，亦屬有據。

02 (三)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
03 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依民法第196條
04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
05 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
06 折舊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原
07 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97,000元（零件68,000元、工資
08 29,000元），此有估價單、維修工作單、統一發票在卷可稽
09 （見本院卷第39、109、111頁），應堪採信。零件修復既以
10 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應將零
11 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
12 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
13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438/1000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
14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
15 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
16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
17 查系爭車輛於107年7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，迄至系爭車輛受
18 損時即109年2月17日，已使用1年7個月2日，折舊年數為1年
19 8月，則零件材料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7,057元
20 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另加計工資29,000元，系爭車輛修
21 復必要費用共計56,057元（=27,057元+29,000元），逾此
22 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23 五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6,057
24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13日（以送達最後
25 被告之日，見本院卷第4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26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
27 由，應予駁回。

28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29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3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31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

告連帶負擔6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賴敏慧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68,000 \times 0.438 = 29,784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68,000 - 29,784 = 38,216$
第2年折舊值	$38,216 \times 0.438 \times (8/12) = 11,159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8,216 - 11,159 = 27,057$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